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301099605

10位ISBN编号：7301099606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页数：519

字数：55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内容概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次修改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行的修改完善。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完善了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对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具有现实意义；完善了起诉和受理程序及当事人举证制度，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对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将发挥重要作用；完善了简易程序，增设了小额诉讼制度，对提高审判效率、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强化了法律监督，增加了监督方式，扩大了监督范围；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

这些修改对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简介

权威立法工作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

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

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说明】本条是关于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规定。

本条主要有以下几个含义：一、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的原则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条的授权，可以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但一定要遵循宪法和本法的原则，不得与之相抵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权威，是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基础，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必须得到全面遵守和执行。

因此，宪法的规定是不能变通的，否则，就无法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也不能违反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如果对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作出变通，就是对整个民事诉讼法的否定，当然谈不上民事诉讼法在本民族自治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这是违背本条的立法原意的。

因此，本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等基本原则，不能变通。

同样，作补充规定也不得违反上述基本原则。

此外，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对民事诉讼法的变通不得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

再者，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要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符合民族自治区域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做到符合实际，行之有效。

二、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的程序 对本法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制定机关是该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该规定，必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按照本条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这一规定，也是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规定的重申，也符合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目的主要是出于国家法制统一的考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编辑推荐

由权威立法工作机构编著——一部法律界人士以及对法律感兴趣的读者必读之作！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编著者为权威立法机构，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能够保证法律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具有较强的资料性，在对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条文逐条解析的基础上，又链接了大量民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便于对《民事诉讼法》的全面理解和运用。

面对的读者群体广泛，既适合作为民事诉讼法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民事诉讼法研究的工具书，也适合作为实务部门工作者在法律适用中查找法条的工具书。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之前已经出版同系列，即《物权法》、《反垄断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刑法》、《刑法修正案（八）》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前几本书的市场反响很好，为《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的出版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